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4)67号

威县三发木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33MA093B2M4M

地址：河北省威县腾飞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清亮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2日对你（单位）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11月11日08时00分至2024年11月11日17时00分涂胶机、热压机等涉VOCs排放工序正在生产。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内的1%-10%，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11%-20%，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21%-30%，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4小时以上的31%-40%。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12小时以内的，故取11%；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20%；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5%；3、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6%-10%。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不配合检查的1%-10%，配合检查的0%，积极配合检查，故取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1%-20%，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故取0%。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16%。罚款数额为 $16\% \times 30000 \text{元} = 4800 \text{元}$ ，对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10000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万元（10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